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7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WYZG-C2024-0007、2024年度常州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绿色出行指标监测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WYZG-C2024-0007）；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1. 详见 JSZC-320400-WYZG-C2024-0007、2024年度常州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绿色出行指标监测及配套项目采购文件。

2. 合计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贰仟 元整（小写：1382000 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四、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2. 完成两次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工作及一次常州市绿色出行指标检测评价工作，支付合同款的 40%；
3. 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 支付滞纳金。

6.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
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018888

传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吴越之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0519-86590022 转 8020、8028